

东亚前海证券安盈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根据《东亚前海证券安盈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第（三）项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1）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 2 人的”。2024 年 6 月 27 日委托人提交退出申请，本集合计划持续五个工作日内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根据以上约定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将依据《东亚前海证券安盈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

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将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管理人将于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委托人资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划付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